

河北省卫生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河
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
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卫发〔2013〕7号 2013年3月

12日）

各设区市卫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教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华北石油管理局卫生处，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卫生处，省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基层中医药
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2〕31号）和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医政发
〔2012〕38号）要求，省卫生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
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省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河北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
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遵照执

行。

河北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为切实加强我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2〕31号）和《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医政发〔2012〕3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15年，基本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主体，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为龙头和支撑，社会资本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基本完善中医药服务设施设备，人员配备较为合理，素质进一步提高，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满足城乡居民

对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需求，使城乡居民看中医更方便、更有效、更廉价，通过中医预防保健不生病、少生病、晚生病。

（二）分年度目标

1.到 2013 年底，8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6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6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2.到 2014 年底，9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6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62.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3.到 2015 年底，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6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4.每个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量每年有所增加，并在“十二五”期间有明显提升。

（三）地方目标

1.各设区市要围绕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进一步细化本地工作目标，拟定实施方案，并与省卫生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商定后实施。

2.各县（市、区）分年度目标由各设区市与各县（市、区）共同商定。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基层中医药各项政策贯彻落实

1.加强中医行政管理。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中医药事业的决定》（冀政〔2011〕99号）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健全中医药管理机构，卫生行政部门应明确中医药管理职能的专门机构及专门人员，负责统筹协调基层中医药工作，履行本辖区中医药管理职能。

2.在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中发挥中医药优势和作用。

（1）在制定、调整省级新农合报销目录时，继续将符合条件的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目录。

(2) 出台扶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及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在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中，将支付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引导群众小病到基层就诊。

(3) 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卫生厅关于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中医药补偿比例的通知》（冀卫农基〔2011〕15号）。全省所有参合县均按要求提高新农合中医药报销比例。

3.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中体现中医药特点。

(1) 所有县（市、区）按照基本药物制度的要求，为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必要的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品种。

(2) 所有县（市、区）中药饮片的基本药物管理暂按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中药饮片定价、采购、配送、使用和基本医疗保险给付等政策规定执行。

(3) 鼓励以设区市为单位开展中成药、中药饮片临床使用综合

评价工作。

4.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和评审中将中医药内容作为重要内容。

(1) 所有县（市、区）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中，将中医药服务单列为一级指标，中医药内容分值所占比例不低于 10%。

(2) 所有县（市、区）在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将“中医药门诊占总门诊人次比例”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在乡镇卫生院评审中，也要将中医药科室建设和中医药服务提供列为重要指标。

5.开展中医药人员县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制发《河北省关于开展农村中医药工作县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全省设区市各遴选 1-2 个农村中医药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市），开展中医药工作县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探索中医类别医师县、乡、村纵向流动机制，逐步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从人才、技术等多方面帮扶乡镇卫生院建设中医科的机制。

(二) 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1.加强县级中医医院龙头建设。县级中医医院是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的龙头和支撑。实施“河北省标准化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工程”，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全省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进程：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完成县级中医医院业务用房改扩建和配置基本医疗设备，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能力，使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达到国家标准，满足区域中医药服务需求。

（2）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根据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河北省“十二五”重点中医专科建设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全省“十二五”重点中医专科协作组作用，在县级中医医院着力建设河北省“十二五”重点中医专科，加大“农村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项目和“农村医疗机构针灸理疗康复特色专科”项目建设力度，到“十二五”末，达到每个县级中医医院至少拥有 1 个省级重点中医专科、2 个地市级重点中医专科的目标。

（3）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县级中医医院服务应用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中医医院质量和效率；建立和完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促进信息交换与业务协同；建设中医医院综合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数据分析和应用水平；开展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远程会诊、远程咨询、远程教育等功能。

（4）加强对口支援工作。在省卫生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基础上，全省所有县级中医医院和城市大中型中医医院均要设置基层指导科，采取接受进修、巡回医疗、轮流下派、技术培训等形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

（5）加强科学化管理。以全省中医医院评审为契机，坚定办院方向，转变管理理念，以病人为中心，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持续提高县级中医医院科学管理水平，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

2.加强城市社区和乡村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是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的主体。加快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科、中药房设置，加快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诊疗设备配备，到 2015 年底，达到以下主要目标：

（1）按照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建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

（2）按照卫生部等五部门印发的《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建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

（3）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65%以上的村卫生室配备

适宜的中医诊疗设备。

3.鼓励社会力量在基层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是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的补充和重要组成部分。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在基层开设中医诊所。鼓励有条件的基层药品连锁企业开办中医坐堂医诊所。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医保定点、人员职称晋升和中医药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对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给与优先支持。

4.加强综合医院中医科中药房建设。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切实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县（市、区）综合医院中医科中药房建设，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和《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积极推行中医人员到西医科室会诊、查房、参与重症患者抢救等制度，把中医药服务拓展到综合医院相关临床科室。

（三）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

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实施“杏林千人培养工程”、“燕赵中医药薪火传承工程”和“中医药院校定向培养中医药人员学历教育工程”，开展具有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工作，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开展基层在职在岗中医药人员中医专业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通过项目培养、人才引进、对口支援、外派进修、技能培训、师承培养和学历教育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多层次、多渠道为基层培养更多实用型中医药人才，到“十二五”末，力争达到以下目标：

1.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60%以上，综合医院及其他卫生机构按照中医床位比例和工作需要配备中医药人员。

2.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3.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

4.6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5.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占基层全科医师的比例达到 20%以上，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占基层中医类别医师比例达到 50%以上。

（四）推广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制发《河北省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实施方案（2013-2015 年）》，把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作为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在全省大力推广符合当地实际需求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1.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省级基地建设和所有县（市、区）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县级基地建设，完善全省中医药视频网络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全省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体

系。

2.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师资队伍建设。在实施“杏林千人培养工程”中，将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基层中医药骨干掌握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培训力度，通过集中授课、现场示范、进修学习和临床实践等多种形式，每年为全省培养 200 名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师资人员，到 2015 年底，全省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师资队伍达到 1000 名以上。

3.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县（市、区）以《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内容为主，对基层医务人员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鼓励推广具有本地域特点的“简、便、验、廉”的中药验方和中医疗法，到 2015 年底，全省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率达到 100%。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至少能够开展 10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至少能够开展 4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

4.探索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长效机制。将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

作为加快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加强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省级基地对县级基地的业务指导。把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作为中医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中医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工作，不断探索全省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的长效机制。

（五）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完善全省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加快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人才培养，丰富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内容。实施“河北省地市级以上中医医院预防保健服务中心（治未病中心）建设项目”，在省中医院、具备条件的地市级中医医院建设预防保健服务中心（治未病中心），加强对县级中医医院的技术指导，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做好以下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内容：

- 1.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体质辨识理论和应用方法培训，逐年提高居民健康档案中医体质辨识的比例。

-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开展中医健康教育，在健康教育印刷资料、音像资料的种类、数量、宣教

栏更新次数以及讲座、咨询活动次数等方面，应有 40%以上的中医药内容。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中医健康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对儿童、孕产妇、老年人和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进行健康管理，逐年提高重点人群和慢病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加快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信息化和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在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试点基础上，总结探索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模式，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推广中医药服务信息化管理软件，到 2015 年底，力争 50%的县（市、区）达到中医药服务信息化并有效开展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

（六）依法加强基层中医药监督管理

1.加强中医监督管理。严格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人员和技术等准入管理，加强中医医疗质量监测和中医医疗服务安全的监管，加大对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治理，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培训，

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各项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加强中药使用管理。通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推广《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基本药物（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和《中药注射剂临床应用指南》，指导基层医务人员合理使用中成药。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允许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的中草药。

3.加强中药质量监管。组织全省中药质量监督检查活动，举办全省中药材中药饮片高级鉴别师培训班，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药饮片采购程序和中药饮片经营企业资质，严禁假劣中药进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体诊所。

（七）推进“中医中药河北行-进乡村 进社区 进家庭 进校园 进军营”活动深入开展举办“河北省中医药文化节”，开展“中医中药河北行-进乡村 进社区 进家庭 进校园 进军营”活动，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组织编写《河北省中医药文化系列丛书》，组建全省中医药文化宣讲团，

加强中医药宣传工作，中医药文化知识普及到全省 80%以上行政村、85%以上社区和 80%以上家庭。

（八）创建各类中医药工作先进和示范单位积极开展全国（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全省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创建活动，将先进和示范单位的创建作为落实提升工程各项工作任务的重大举措和重要抓手，促进全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三、实施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项目、农村医疗机构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项目、县级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示范建设项目、中医药文化传播精品项目和科普巡讲活动等重点项目，加强项目管理与指导，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组织实施

（一）目标管理 2013 年 3 月，省政府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签订 2013 年至 2015 年目标承诺书。2013 年 5 月前，各设区市完成设区市人民政府与县（市、区）人民政府目标承诺书的签订工作。

（二）监测评估依托河北省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对各设区市目标责任书每年度主要任务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分析评估和结果通报。各设区市要加强本地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的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监督检查省卫生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对各设区市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检查评估，及时掌握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进度，督促各地认真完成目标责任书中的各项任务和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四）宣传引导各设区市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主动引

导，广泛宣传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有关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要调动各方参与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基层中医药人员的主力军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良好氛围。